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3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按相关规则，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2、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离职，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三位都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对王健波、刘超、陈月乔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53,900 股（38,500 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

15,400 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 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 上述 53,90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488,873 元, 回购价格为 9.07 元/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